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18808319379

电话：18808319379

传真：/

传真：/

邮编：：644601

邮编：：644601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宜宾县柏溪镇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宜宾县柏溪镇

长沙村6组飞林坳

长沙村6组飞林坳

1、项目概况

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投资 105 万元在四川省宜宾市宜宾县柏溪镇长沙村 6 组飞林坳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项目租赁平常人家商贸有限公司场地（约 9073m²）作为建设场地，新建 760m² 钢结构厂房（内设 1 条建筑碎石、石粉加工生产线），原料堆场 2235m²，成品仓 1400m²。项目以混凝土建渣（建筑垃圾不足时外购砂石）为原料，通过头破粉碎→反击破粉碎→冲击破碎机→振动筛工艺，加工基建施工用碎石、石粉，年生产规模 20 万吨。

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9 日经宜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1521-50-03-289889】FGQB-0183 号）（见附件 1），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评，并编制完成了《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30 日，宜宾市叙州区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宜宾市叙州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叙环审批[2018]12 号）（见附件 2），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19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试运行。2021 年 6 月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委托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现场查看过程中发现因项目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供应商将建渣中木材钢筋经人工挑选，但还含有大量泥土和细木屑等，杂质含量较多，经破碎筛分后产品不能达到使用要求，需经水洗破碎、筛分后才能将杂质分离，满足使用要求等原因，建设单位将原有工艺除头破，其它工序全部变更为湿法作业，并将经压滤机压滤后的泥饼与细砂混合后输送至废料堆存区，外卖作为花肥使用，同时根据现场查看，项目工序除头破外，其余变为湿法作业后，无粉尘产生，故未设置布袋除尘器，其它与原环评一致，故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四川红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补充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技术规范、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环评补充报告以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涉及的环保措施；验收内容包括：

- (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
- (2) 厂界噪声监测；

- (3) 环境管理检查；
- (4) 固体废物环保措管理检查。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试行，2017年6月27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发布，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2017年7月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年部令第16号修改版，2010年12月22日）；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7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0月）；
- (2) 2018年9月25日宜宾市叙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宜叙环审批〔2018〕2号）；
- (3) 《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四川红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8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2) 污染源验收监测报告。
- (3) 其他建设项目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位于叙州区（原宜宾县）柏溪镇长沙村 6 组，叙州区，又名樊道，隶属于宜宾市，位于四川盆地南缘，长江上游，金沙江、岷江下游，川滇两省结合部；地形南北长、东西窄，地势西南高、东北低，西部为大小凉山余脉，南部为云贵高原北坡，东北属盆中方山丘陵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叙州区（原宜宾县）柏溪镇长沙村 6 组，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处于山间凹沟内，场界东侧为山坡，约 30m 为乡道，约 40m 有 2 户农户；场界南侧为林地，约 92m~180m 处有 10 户农户；场界西侧为山坡；场界北侧为旱地；场界西北侧约 55 米有 2 户农户，位于山坡高处，高于场地 10 米。项目外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2。

建设单位布置了原料堆场、生产厂房和办公楼等建筑。生产厂房位于场地北侧，内设有 1 条生产线，原料堆场位于生产厂房的北侧，项目在建设场地内四周设置有排水沟，收集雨水引入场地东侧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洗料和降尘。化粪池位于建设场地西侧，临近办公宿舍楼，厂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当地农户农灌。同时，场区四周红线处设置 3 米高围墙，生产区所有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减小了加工粉尘的排放，产生的粉尘和噪声远离了东侧和西北侧居民，减小了对居民的影响。项目北侧设置成原料堆场，将生产厂房置于场地中央，进一步增大了与周围居民的距离，进一步减小了噪声和粉尘的影响，布局合理。

原料堆场、生产厂房和成品仓由北到南依次布置，各区域通过西侧厂区道路连接，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短捷，人流、物流互不交叉干扰，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平常人家商贸有限公司场地（约 9073m²）作为建设场地，新建 760m² 钢结构厂房（内设 1 条建筑碎石、石粉加工生产线），原料堆场 2235m²，成品仓 1400m²。进行建渣再回收加工碎石和石粉等建筑材料的生产活动，年生产规模 20 万吨。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原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补充报告建设内容	营运期主要环境问题	实际建设情况
------	------------	----------	-----------	--------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新建 760m ² 钢结构厂房,高 10 米, 主要设备有四台破碎机 (颚式破碎机、反击破碎机、冲击破碎机、重型破碎机), 两台筛分设备, 一台洗沙回收脱水一体机。	由干法工艺变为湿法工艺, 减少粉尘的产生, 新增一台洗沙回收机和两台简易筛子, 其它与原环评一致	粉尘、噪声、废水	与补充报告一致
辅助工程	地磅	1 个, 120t, 位于项目场地南侧进厂路口	与原环评一致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提供、另外收集场地内的雨水供降尘、水洗使用。	与原环评一致	/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依托场地原有配电房, 位于项目场地西北侧。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	与环评一致
	道路	场地道路硬化 600m ² , 含厂区通道、消防通道等。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扬尘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化粪池	原厂区已建化粪池容积 10m ³ , 位于场地内西侧。生活污水收集后, 由当地农民定期收集用作农灌,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 由当地农民收集作为农肥使用。	化粪池位于南侧, 其它与原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与补充报告一致
	沉淀池	本项目拟建三级沉淀池 1 个, 总容积约 100m ³ , 位于场地内东侧。沉淀池沉渣经污泥泵进入板框压滤机中脱水, 脱水后由专人运送至指定垃圾填埋场填埋	项目设置两个三级沉淀池, 容积分别为 200m ³ 、18m ³ ; 一个容积为 27m ³ 二级沉淀池; 一个容积 300m ³ 清水池; 一个 100m ³ 沉淀池; 一个 60m ³ 的泥浆罐。分布于厂区南侧、中心、北侧。除沉淀池沉渣经污泥泵进入带式压滤机中脱水, 脱水后与泥沙搅拌后进入废料堆放区外用作公路找平层。	废水、固废	与补充报告一致
	除尘设施	①生产设备布置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 防止粉尘扩散; ②厂区地面硬化, 定时洒水, 减少扬尘产生; ③破碎设备出料口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在四台破碎机产尘处分别设置集气罩, 将粉尘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④车辆出口处设置轮胎清洗池。⑤原料堆场设置严密的围挡, 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同时设置泡雾机降尘。	由于工艺变更为湿法, 减少粉尘的产生。主要措施为: 1、生产设备布置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 防止粉尘扩散; 2、厂区地面硬化, 定时洒水, 减少扬尘产生; 3、头破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4、车辆出口处设置轮胎清洗池。5、原料堆场设置严密的围挡, 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同时设置泡雾机降尘。	噪声、粉尘	与补充报告一致

	排水沟	在场地四周修建引排水沟，收集初期雨水引入三级沉淀池后沉淀回用于洗料、降尘。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水	与环评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依托厂区原有办公楼 2F，位于场地南侧	与原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垃圾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依托厂区原有食堂 1F，位于场地南侧	与原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约 2235m ² ，位于项目场地内北侧；堆场四周设围挡，顶部设覆盖措施，设置两台移动式雾炮机降尘。	与原环评一致	粉尘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	占地面积约 1400m ² ，位于项目生产厂房内南侧，四周有彩钢墙，顶部有彩钢瓦。粉料堆场设置成料仓堆放。	与原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泥饼堆存区	/	占地面积约 400m ² ，位于项目生产厂房内南侧，彩钢棚结构，顶部有彩钢瓦。用于堆存项目产生的泥饼。	/	与补充报告一致

3.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环评数量 (台)	补充报告数量 (台)	实际情况
1	振动给料机	GZD-1242	1	1	1
2	颚式破碎机	PE-750×1060	1	1	1
3	带式输送机	B800	11	18	18
4	高频振动筛	4YK-2460	2	2	2
5	冲击式破碎机	VSI-8518	1	1	1
6	反击式破碎机	PF-1315	1	1	1
7	重型破碎机	PXJ-1212	1	1	1
8	洗沙回收脱水一体机	XHT-2850	1	2	2
9	除铁器	/	1	0	0
10	混合配料机	/	1	1	1
11	脉冲袋式除尘器	/	1	0	0
12	移动式雾炮机	/	4	4	4

13	喷雾降尘装置	1套(喷头若干)	1	1	1
14	污泥泵	/	1	1	1
15	板框压滤机	/	1	0	0
16	带式压滤机	/	0	1	1
17	装载机	/	1	2	2
18	简易筛子	/	0	2	2
19	筛分机	/	0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原环评年消耗量	变更后年耗量	来源	实际情况	
主(辅)料	建渣	约 20 万吨	约 20 万吨	道路开挖、建筑拆除等收购	约 20 万吨	
	砂石			外购		
	水泥	约 500 吨	/	/	/	
能源	电	/	约 5 万 Kw·h	6 万 Kw·h	当地电网	6 万 Kw·h
	气	天然气	500m ³ /a	/	市政天然气	/
	水	/	3168m ³ /a	7768.2	当地给水管网及地表雨水	7768.2

3.4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说明:

①筛分。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使用原料为建渣或砂石（经人工挑选无木材、钢筋等）。原料经初筛后进入厂区地仓，大颗粒料进入中转仓输送至原料堆场。

②一级破碎。经初选后的原料（ $d \leq 50\text{cm}$ ）由给料机下方的带式输送机送入颚式破碎机进行一级破碎。

③二级破碎与筛分。原料经颚式破碎机破碎后，通过输送带进入反击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二次破碎后的物料送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三种不同规格的碎石和石粉，粒径大于 5cm 的返回地仓重新进行破碎，小于 5cm 的半成品进入中转仓。

④再破碎。振动筛筛分出不合格的碎石进入重型破碎机和冲击式破碎机，经破碎后通过输送带进入振动筛再筛分，由此得到合格产品。

⑤洗砂。由于项目使用原料多数为建渣，故生产的石粉产品需进入洗砂回收脱水一体机中进行清洗，该部分产生废水进入沉淀池中沉淀后回用，沉渣经压滤机脱水处

理后通过输送带与细沙搅拌均匀输送至泥饼堆存区外卖。

本项目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框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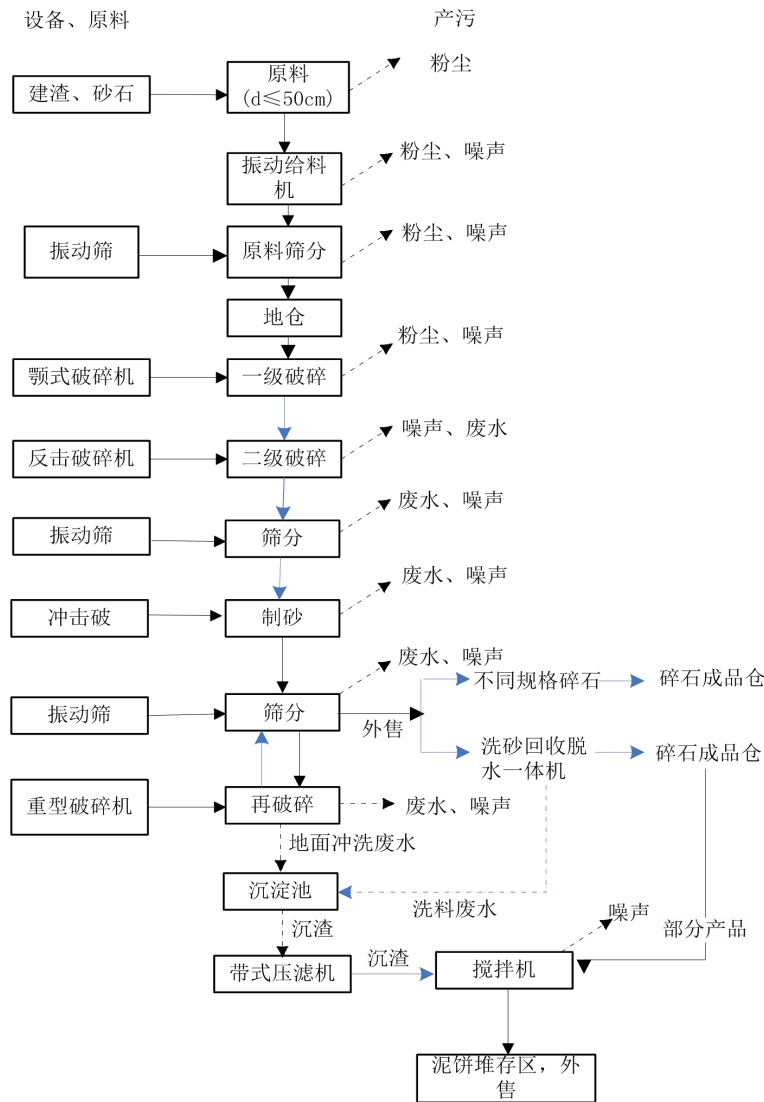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框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了解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补充报告相比未发生重大变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地面及道路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来源于生产员工，项目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农田施肥协议详见附件 3。

(2)车辆轮胎清洗废水、道路、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厂区地面、道路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厂区截污沟、雨水收集沟进入三级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防尘及道路清洗，不外排。建设单位在项目南侧进厂口设置两个沉淀系统，一个容积为 18m³的三级沉淀池和一个容积为 27m³的二级沉淀池。

(3)生产废水

本项目原料破碎及筛分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建设单位分别在项目振动筛下设置一个 100m³的沉淀池以及进料口东侧设置一个 200m³的沉淀池，废水经各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容积为 300m³的清水池，所有生产废水经沉淀系统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1.2 废气

项目运行过程中除原料筛分、头破，其余工序均为水冲洗作业，故产生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扬尘、装卸扬尘、道路运输扬尘、原料筛分、头破粉尘。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原料砂石（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烟尘主要通过道路硬化，并设置炮雾洒水降尘装置，同时在原料堆场处设置 4m 高的严密围挡，并且采取有效覆盖的措施（防风抑尘网），成品堆场设置在厂房内；原料装卸料时使用移动式炮雾机降尘，以及运输车辆在卸料及装载产品时降低落料高差等措施。在厂房内进料和出料位置共设置 4 台炮雾机；在头破工序、原料筛分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同时封闭设置；针对道路扬尘主要通过地面硬化，并对硬化后的地面及时清扫并不断洒水抑尘，车辆出口处设置轮胎清洗池。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1 项目主要废气产生、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	------

破碎筛分粉尘	喷雾降尘装置，厂房密闭设置
堆场粉尘	设置喷雾洒水降尘装置，同时在原料堆场处设置 4m 高的严密围挡，并且采取有效覆盖的措施（防风抑尘网），成品堆场设置在厂房内
装卸粉尘	时降低落料高差
汽车扬尘	降低车速；硬化厂区道路；地面及时清扫并不断洒水抑尘；出厂车辆进行冲洗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振动筛、污泥脱水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设置封闭的厂房，加强绿化，基座减震、设置围挡，要求下料时做到轻卸缓放，减少物料落差，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鸣笛，限制车速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2 项目主要噪声产生及治理

主要噪声源	位置	治理措施
颚式破碎机	厂房内	设置封闭的厂房，高噪声设备安装于半地下，其他设备安装减震垫及四周设置减震沟，并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可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种植高大树木。
重型破碎机	厂房内	
反击式破碎机	厂房内	
冲击破碎机	厂房内	
振动筛	厂房内	
水泵	三级沉淀池旁	基座减震、设置围挡
装卸料	厂房内	要求下料时做到轻卸缓放，减少物料落差。加强管理。
车辆运输噪声	厂内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鸣笛，限制车速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分为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污泥、生产过程中的洒落物；危险废物包含项目在设备维修过程将产生废机油及废棉纱。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转运处理。

(2)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定期人工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 沉淀池污泥

定期向沉淀池中加入絮凝剂，沉渣沉淀后经污泥泵进入压滤机中脱水，脱水后与部分细沙混匀经输送带输送至泥饼堆存区，外售给宜宾沙府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处置协议见附件 4。

(4) 生产过程中的洒落物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洒落物料，约2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再生产。



(5) 危险废物

项目在设备维修过程将产生废机油及废棉纱，经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种类	产污源点	处置方式	处理效率及排放去向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沉淀池污泥	脱水后暂存泥饼堆存区	外售
	生产过程中的洒落物	集中收集	回用于生产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	作农肥使用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密闭厂房	道路喷淋
	
车辆冲洗	原料堆场覆盖及围挡

	
<p>厂区南侧三级沉淀池</p>	<p>二级沉淀池</p>
	
<p>危险废物暂存间</p>	<p>泥饼堆存区</p>
	
<p>成品堆场</p>	<p>压滤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泥浆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料口东侧三级沉淀池</p>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房、办公用房存在一定的火灾风险，属轻级灭火等级，建设单位严格按《建筑灭火器配制设计规范》(GBJ140-90)2005年版，配置灭火器。并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2014年版，进行建筑防火设计。项目在厂区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在发生火灾时及时供应消防水，尽量减少火灾事故带来的损失。

2、山洪灾害防范措施

本项目地处山间凹地内，在汛期有一定山洪风险，建设单位在厂房四周种植了高大的树木，设置绿化带，减少水土流失，并在四周修建了围墙。在汛期配备防灾巡查员，有险情征兆时提前组织人员转移，发现山洪灾害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3、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现处于编制中，待编制完成邀请专家评审后送至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同时企业制定了应急预案演练的具体计划，并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了应急演练，通过观看视频和考试等方式对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均未要求厂区内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 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总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6%。

表 4-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补充报告建设内容	原环评投资（万元）	补充报告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施工扬尘	设置围挡、泡雾机洒水降尘等措施。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 米。	与原环评一致	1.0	1.0	1.0
	运营期	堆场起尘	原料堆场设施：设置 4m 高的严密围挡、设置防风抑网+泡雾机（覆盖厂区无组织粉尘面源，粉尘抑制率 80%）。	与原环评一致	2.0	2.0	2.0
			成品仓四周设彩钢墙，顶部设彩钢瓦，设置泡雾机（覆盖无组织粉尘面源，粉尘抑制率 80%）	与原环评一致	5.0	10.0	10.0
		破碎筛分扬尘	设置封闭的钢结构厂房，加强管理。生产工序中的产尘处和产品出料口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喷头应覆盖所有产尘区，粉尘抑制率 80%），保证破碎过程中材料为潮湿状态，尽量减少破碎工段粉尘的产生量，进料过程中应降低落料高差。	与原环评一致	5.0	10.0	10.0
			在四台破碎机产尘处分别设置集气罩，将粉尘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头破设置喷雾降尘	8.0	1.0	1.0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在卸料及装载产品时降低落料高差，人工洒水降尘（除尘效率 75%），车辆出口处设置轮胎清洗池。	与原环评一致	1.0	1.0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施工废水	洒水降尘、修建沉淀池。	与原环评一致	0.5
运营期	生活污水		主要为粪便水，依托原厂已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	与原环评一致	0.5	0.5	0.5
	防尘用水		防尘水部分进入产品，部分蒸发损耗，不外排。	与原环评一致	2.0	2.0	2.0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区地面道路冲洗水、雨水	经四周排水沟收集，沉淀池100m ³ ，沉淀后回用于防尘、绿化，不外排。	四周设置排水沟收集，设置两个三级沉淀池，容积分别为200m ³ 、18m ³ ；一个容积为27m ³ 二级沉淀池；一个容积300m ³ 清水池；一个100m ³ 沉淀池；一个60m ³ 的泥浆罐。厂区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0	8.0	8.0
		车辆轮胎清洗水	车辆出口处设置轮胎清洗池，蒸发损耗，不外排。	车辆出口处设置轮胎清洗池，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0.5	0.5	0.5
噪声治理	施工期	施工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挡棚遮挡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0.5	0.5	0.5
	营运期	营运噪声	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封闭厂房中并置于半地下，其他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厂界四周修建3m高以上围墙。	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封闭厂房中。厂界四周修建3m高以上围墙。	5.0	3.0	3.0
固体废物处置	施工期	施工固废	及时将固废运到指定点处置，如垃圾填埋场等。	与原环评一致	0.5	0.5	0.5
	营运期	垃圾清运	设置垃圾桶，分类存放，环卫部门清运。	与原环评一致	0.5	0.5	0.5
		污泥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农灌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1.0	1.0	1.0
		沉渣	经污泥泵进入板框压滤机中脱水，脱水后由专人运送至指定垃圾填埋场填埋	经污泥泵进入带式压滤机中脱水，脱水后与细沙混合后外卖。	5.0	5.0	5.0
		废机油和含油棉纱	/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1.0	1.0
环境管理	/	/	/	1.0	1.0	1.0	
厂区绿化	种植绿化带	厂界四周种植高大乔木等绿化带。	厂界四周栽植了树木	3.0	1.0	1.0	
合计					30.0	50.0	50.0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建筑用石加工制造业（C3032）。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令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相关行业限制或淘汰类工艺、设备。该项目2018年8月9日已由宜宾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1521-50-03-289889】FGQB-0183号》进行了备案，同意本项目建设。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规划选址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宜宾县柏溪镇长沙村6组飞林坳，2018年8月14日，宜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的审查意见，该项目不在天柏组团柏溪片区规划内；2018年8月28日，宜宾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场地范围内无基本农田。综上，评价认定本临时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划要求。

(3)、项目外环境制约因素分析

经调查，项目外环境关系简单，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外环境不会影响项目正常生产。

(4)、环境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本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内监测所有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地表水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限值以内，表明评价区域内金沙江水体水质现状良好。声学环境：项目所有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环境影响：项目施工建设期，严禁施工废水、弃渣进入地表水，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可消除。地表水：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不外排。故本项目废水不会改变评价区域内现有地表水的环境级别和功能。环境空气：项目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治理后，达标外排，不会改变评价区域

内现有大气的环境级别和功能。声学环境：通过有效治理措施后，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居民产生扰民影响。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废全部收集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6)、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工程对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治理，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按照设计并结合本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措施进行，则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都能够满足排放要求，实现废气、噪声、固废的“达标排放”，废水均不外排。

(7)、清洁生产

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8)、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特征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污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不提建议性总量控制指标。

(9)、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均技术、经济可行。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评价区内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固体废弃物环境的现有环境质量级别和功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采取评价提出的相关措施后，外环境对本项目无明显制约因素，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落实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在宜宜宾县柏溪镇长沙村6组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5.1.2、要求及建议

(1)、本次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用量、设计方案（含工艺参数）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用量、设计方案等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企业应加强污染源管理及风险事故的防范，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档案，控制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强化风险管理、成立厂区风险应急小组、落实应急预案。

(3)、根据厂区内危险等级划分，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的规定，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和数量等消防设施，同时设置消防水泵、消防水管道和室外消防栓等组成消防水系统；设定安全通道。

(4)、制定严格的防火制度，加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定期对职工进行如何避免

火灾发生、安全消防知识教育，组织安全队伍，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厂区内禁止吸烟。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5)、做好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6)、项目“三废”应严格按照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措施进行治理，具体的措施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确保“三废”的达标排放。

(7)、本项目必须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于本项目有关各项治污措施。

(8)、配置必要的环保人员，监测工作可以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

(9)、加强管理，操作人员必须培训和定期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10)、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禁止混排。

(11)、项目建成投运后，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送环保部门备案。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宜宾雪岭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叙州区柏溪镇长沙村六组，拟占地 9073 平方米，总投资 105 万元，主要建设钢结构厂房，建筑碎石、石粉加工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 20 万吨规模。宜宾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该项目备案的通知（川投资备[2018-511521-50-03-28989]FGQB-0183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建设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严格按照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环保设施、措施、风险防控。

(1) 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禁施工废水污染环境和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2) 落实营运期废水处理措施，做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并加强应急池管护，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3) 强化对废气的治理。采取定期洒水清洁、及时清扫、喷雾降尘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

(4) 加强噪声管理。采用设置减速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扰民。

(5) 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暂存间地面作防渗漏、防腐处理。规范危险废物

的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3、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事中和事后环境管理,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验收。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

5、该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管由宜宾市叙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具体负责。

6、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对比情况见下表 6-1。

表 6-1 验收标准和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别	环评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		
	项目	颗粒物	--	项目	颗粒物	--
	限值	1.0	--	限值	1.0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时段	昼间	夜间
	限值	60	50	限值	60	50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主要是无组织废气，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等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项目	内容
废气监测	废气类别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项目上风向布置 1 个监测点，项目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测点位（无风时在厂界四周布置监测点）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频次及周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量、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等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项目	内容
噪声监测	噪声类别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在该项目厂界和敏感点共布设 6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及周期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2 次。

7.2、监测点位图

项目监测点位图如图7-1所示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下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信息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00318977)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HA0897200509) (HA0896200509) (HA0895200509) (HA0894200509)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 95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I (M) 002677)	/

8.2 人员能力

经公司内部考核，具备资质所规定监测范围的监测能力。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单位由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02月22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质检技术服务；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水污染监测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该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取得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标号192312050105），能对水和废水90项指标，环境空气和废气61项，噪声、振动8项指标，土壤和沉积物62项指标，固体废物39项指标，生活饮用水80项指标，公共卫生34项指标，7项生物指标进行检测。本项目进行监测的指标能被覆盖。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期间工况如表 9-1 所示，验收期间工况信息见附件 5。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设计工况 (t/d)	验收监测实际工况 (t/d)	负荷 (%)
2021.6.1	600	590	98
2021.6.2	600	590	9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如表 9-2 所示：

表 9-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日期	检测位置	风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6.1	1#厂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东风	颗粒物	mg/m ³	0.437	0.418	0.513	0.475	1.0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东风			0.588	0.456	0.569	0.494	1.0	达标
	3#厂界西侧外 3m 高 1.5m 处	东风			0.532	0.512	0.417	0.514	1.0	达标
	4#厂界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东风			0.449	0.487	0.505	0.543	1.0	达标
6.2	1#厂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北风	颗粒物	mg/m ³	0.558	0.500	0.481	0.519	1.0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北风			0.461	0.5388	0.520	0.539	1.0	达标
	3#厂界西侧外 3m 高 1.5m 处	北风			0.557	0.519	0.481	0.443	1.0	达标
	4#厂界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北风			0.423	0.596	0.442	0.404	1.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

此次检测结果显示，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 6 月 1-2 日 1#-4#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达标。

9.2.1.2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检测结果如表 9-3 所示

表 9-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日期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噪声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结论	
6.1	1#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制砂机	昼间	56	6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制砂机		55	60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5m 处	破碎机、振动筛		57	60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破碎机、振动筛		55	60	达标	
	5#	厂界东侧居民点外 1m 高 1.5m 处	其它		56	60	达标	
	6#	厂界西北侧居民点处 1m 高 1.5m 处	其它		56	60	达标	
	6.1	1#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制砂机	昼间	55	6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制砂机		57	60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5m 处	破碎机、振动筛		54	60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破碎机、振动筛		55	60	达标
		5#	厂界东侧居民点外 1m 高 1.5m 处	其它		56	60	达标
		6#	厂界西北侧居民点处 1m 高 1.5m 处	其它		55	60	达标
6.1	1#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其它	夜间	46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其它		44	50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5m 处	其它		45	50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其它		46	50	达标	
	5#	厂界东侧居民点外 1m 高 1.5m 处	其它		46	50	达标	
	6#	厂界西北侧居民点处 1m 高 1.5m 处	其它		45	50	达标	
	6.1	1#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其它	夜间	45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其它		45	50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5m 处	其它		44	50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其它		46	50	达标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厂界东侧居民点外1m高1.5m处	其它		44	50	达标	
	6#	厂界西北侧居民点处1m高1.5m处	其它		46	50	达标	
6.2	1#	厂界东侧外1m高1.5m处	制砂机	昼间	56	6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1m高1.5m处	制砂机		56	60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1m高1.5m处	破碎机、振动筛		55	60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1m高1.5m处	破碎机、振动筛		56	60	达标	
	5#	厂界东侧居民点外1m高1.5m处	其它		55	60	达标	
	6#	厂界西北侧居民点处1m高1.5m处	其它		55	60	达标	
	6.2	1#	厂界东侧外1m高1.5m处	制砂机	昼间	54	6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1m高1.5m处	制砂机		57	60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1m高1.5m处	破碎机、振动筛		56	60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1m高1.5m处	破碎机、振动筛		55	60	达标
		5#	厂界东侧居民点外1m高1.5m处	其它		55	60	达标
		6#	厂界西北侧居民点处1m高1.5m处	其它		56	60	达标
6.2	1#	厂界东侧外1m高1.5m处	其它	夜间	45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1m高1.5m处	其它		44	50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1m高1.5m处	其它		46	50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1m高1.5m处	其它		45	50	达标	
6.2	5#	厂界东侧居民点外1m高1.5m处	其它		46	50	达标	
	6#	厂界西北侧居民点处1m高1.5m处	其它		44	50	达标	
	6.2	1#	厂界东侧外1m高1.5m处	其它	夜间	45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1m高1.5m处	其它		46	50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1m高1.5m处	其它		44	50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1m高1.5m处	其它		44	50	达标
	5#	厂界东侧居民点外1m高1.5m处	其它		45	50	达标	
	6#	厂界西北侧居民点处1m高1.5m处	其它		45	50	达标	

1#-4#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5#-6#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此次检测结果显示，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6月1-2日

1#-6#点位的噪声检测结果达标。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核算指标。

10、环保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于2018年8月9日经宜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1521-50-03-289889】FGQB-0183号）（见附件1），建设单位于2018年10月委托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评，并编制完成了《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30日，宜宾市叙州区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宜宾市叙州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叙环审批[2018]12号）（见附件2），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19年1月，项目开工建设，于2021年3月试运行。

10.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环评批复及现场落实情况见表10-1所示。

表10-1 环评批复及现场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禁施工废水污染环境和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1、该项目已完成施工期建设,经了解在建设期间未收到环境信访问题,施工期结束后无遗留环境问题。
2、落实营运期废水处理措施,做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并加强应急池管护,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2、企业严格落实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验收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现象。
3、强化对废气的治理。采取定期洒水清洁、及时清扫、喷雾降尘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	3、企业严格落实废气管理措施,原料堆场周边安装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生产厂房内安装喷雾装置;厂区周边道路安装喷淋装置;不定时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洒水,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排放要求。
4、加强噪声管理。采用设置减速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扰民。	4、企业严格落实噪声管理措施,将重大噪声源安装在密闭的厂房内部,通过基础减振以及周边围墙、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验收期间噪声满足排放要求。
5、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暂存间地面作防渗漏、防腐处理。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企业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将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中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的污泥通过脱水后外售;危险固废收集暂存与危险废物暂存间。

6、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企业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编制了项目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预案要求执行。
7、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7、企业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采取租赁的方式对周边房屋进行租赁,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的社会稳定。

10.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检查

公司安排了专职人员承担全厂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制度,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执行相关环境保护制度,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10.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公司有专门人员对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保设施设计图纸等)收集保存,有兼职环保员负责设备运行、维修记录等的督查,其它环保设施运行、维修记录均由公司环保员管理,以备查用。档案资料的收集、立卷、归档严格按相关要求执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1#-4#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5#-6#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本单位周边敏感点环境噪声（△5#、△6#）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的规定。

综上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完备。在工况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由宜宾诚科检测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废气、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回用不外排；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通过以上分析，该项目剧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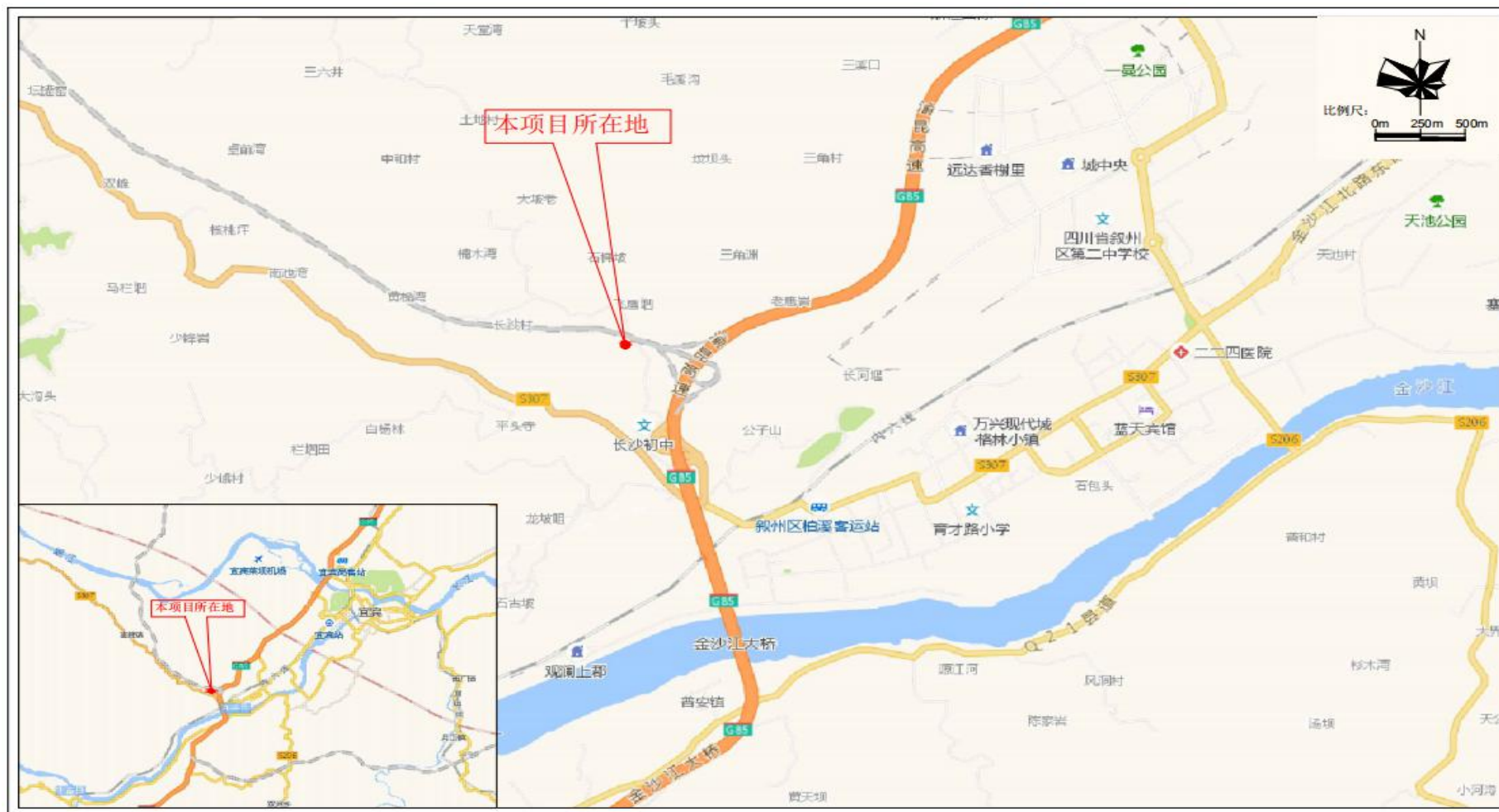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镇长沙村6组飞林坳				
	建设单位	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						邮编	644601	联系电话	18783128888		
	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0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03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量20万吨的建渣再加工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量20万吨的建渣再加工生产线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8.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47.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宜宾市叙州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宜叙环审批[2018]12号			批准时间	2018年10月30日	环评单位	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11.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废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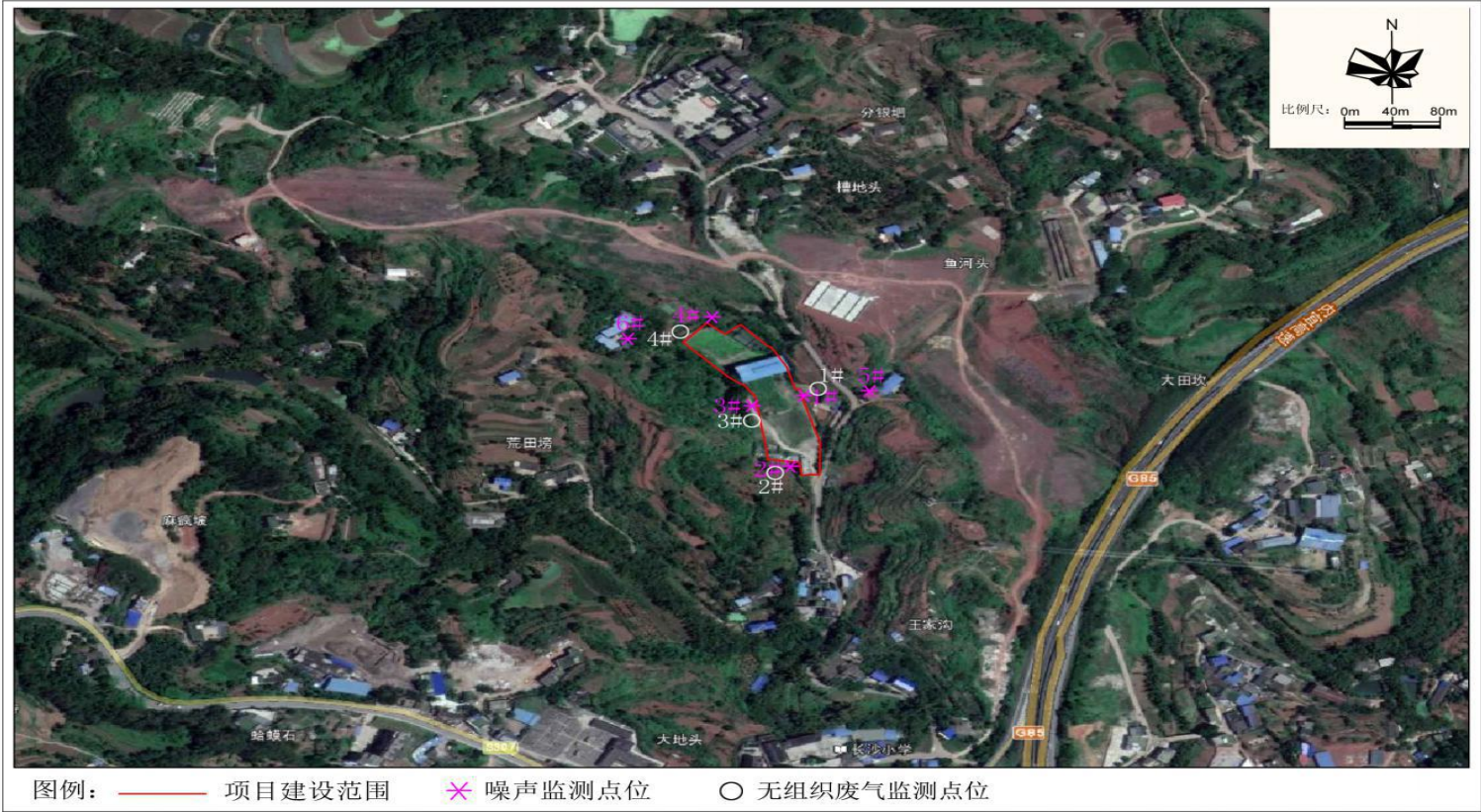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和环保设施布置图

Autodesk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 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

填报时间: 2018年08月09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济性质 (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及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宜宾县柏溪镇长沙村六组		
	注册资金	178万元 (RMB)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1521MA629UJX8
	*法定代表人	李勇	固定电话	5809522
项目联系人	朱明春	移动电话	18808319379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建筑业		
	*建设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宜宾县柏溪镇长沙村6组飞林坳附近 (具体地点描述)		
*建设规模及内容 (500字以内)	本项目占地面积8亩, 新建厂房300平米, 机械设备石粉机2台, 破碎机2台, 配料机1台, 都通过了专业审核, 专业技术人员6人, 日产成品建筑材料700吨, 主要进行废料加工利用。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年 08 月	建设工期	2 个月	
声明和承诺	*项目总投资	(105) 万元, 其中: 使用外汇 (0)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00) 万元, 其中: 国有资本 (0) 万元		
	资金来源	1. 自有资金	(150) 万元	
		2. 国内贷款	(0) 万元	
3. 其他资金		(0) 万元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下的鼓励类项目	(二选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备案者承诺:			

填报信息真实	√所提供的备案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p> <p>填报的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 (项目)</p> <p>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备案号：<u>川投资备【2018-511521-50-03-289889】FGQB-0183号</u>。</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你单位及时通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机关：宜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08月09日</p>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 (<http://www.sctz.gov.cn>) 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宜宾市叙州区环境保护局

宜叙环审批〔2018〕12号

宜宾市叙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宜宾雪岭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叙州区柏溪镇长沙村六组，拟占地 9073 平方米，总投资 105 万元，主要建设钢结构厂房，建筑碎石、石粉加工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 20 万吨规模。宜宾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该项目备案的通知（川投资备〔2018-511521-50-03-289889〕FGQB-0183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二、建设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严格按照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环保设施、措施、风险防控。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禁施工废水污染环境和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二）落实营运期废水处理措施，做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并加强应急池管护，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三）强化对废气的治理。采取定期洒水清洁、及时清扫、

喷雾降尘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

(四) 加强噪声管理。采用设置减速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扰民。

(五) 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暂存间地面作防渗漏、防腐处理。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 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 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事中和事后环境管理，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

五、该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管由宜宾市叙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具体负责。

宜宾市叙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30日

附件 3 废水处理协议

收水协议

甲方：

乙方：

乙方 刘勤 为柏溪镇长沙村村民，自有及承包他人农田约 5 亩，现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其处理甲方公司位于柏溪镇长沙村碎石厂内化粪池中的生活废渣、废水。以用于乙方农田灌溉，乙方应及时清理、运送，确保化粪池中污水不外溢。甲方按每年 4000 元给予乙方一定的运输费用补贴，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本着友好合作。

特签订此协议。



2018年8月24日

乙方签字：

2018年8月24日

附件 4、污泥处置协议

废料供货协议

甲方：宁夏雪玲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沙府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因需要二灰土、找平层建筑材料，经甲乙双方商议，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甲方将所有的废料全部处理给乙方作建筑材料，甲方不得随意倒卖他人，暂定价格为20元/吨，随市场而变价，如有变动另行商议。

甲方代表：朱志华

2020年5月30日

乙方代表：张华

2020年5月30日

附件 5、工况信息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设计工况 (t/d)	验收监测实际工况 (t/d)	负荷 (%)
2021.6.1	600	590	0.98
2021.6.2	600	590	0.98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单位登记号： 511504001355

项目编号： YBCKJCJSYXGS705

检 测 报 告

CK (2021-05) 检 0085 号

盖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印章
192312050105

项目名称： 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

委托客户： 宜宾远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6月11日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公司通讯资料：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宜宾市翠屏区西郊新村 74 号 53 幢 1-2 层

邮政编码：644000

电 话：(0831) 8243586

传 真：(0831) 8243586

1、检测内容

受宜宾远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2 日对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宜宾市宜宾县柏溪镇长沙村 6 组飞林坳。

2、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

表 2-1 噪声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00318977)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表 2-2 无组织排放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T55-2000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HA0897200509) (HA0896200509) (HA0895200509) (HA0894200509)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 5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I (M) 002677)	/

3、污染源基本信息

表 3-1 噪声排放基本信息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运行时段	距最近厂界距离	距零平面距离	测试工况
1#	破碎机	/	/	昼间	/	/	正常运行
2#	制砂机	/	/	昼间	/	/	正常运行
3#	振动筛	/	/	昼间	/	/	正常运行
4#	其它	/	/	/	/	/	/

表 3-2 无组织排放基本信息表

检测位置	风速风向	检测项目
1#项目厂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静风	颗粒物
2#项目厂界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静风	颗粒物
3#项目厂界西侧外 3m 高 1.5m 处	静风	颗粒物
4#项目厂界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静风	颗粒物

4、检测结果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表 (6 月 1 日)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噪声测量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1#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制砂机	昼间	56	6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制砂机		55	60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5m 处	破碎机、振动筛		57	60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破碎机、振动筛		55	60	达标
5#	厂界东侧居民点外 1m 高 1.5m 处	其它		56	60	达标
6#	厂界西北侧居民点处 1m 高 1.5m 处	其它		56	60	达标
1#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制砂机	昼间	55	6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制砂机		57	60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5m 处	破碎机、振动筛		54	60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破碎机、振动筛		55	60	达标
5#	厂界东侧居民点外 1m 高 1.5m 处	其它		56	60	达标
6#	厂界西北侧居民点处 1m 高 1.5m 处	其它		55	60	达标
1#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其它	夜间	46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其它		44	50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5m 处	其它		45	50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其它		46	50	达标
5#	厂界东侧居民点外 1m 高 1.5m 处	其它		46	50	达标
6#	厂界西北侧居民点处 1m 高 1.5m 处	其它		45	50	达标

宜昌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K(2021-05)检 0085 号

第 3 页 共 5 页

1#	厂界东外侧 1m 高 1.5m 处	其它	夜间	45	50	达标
2#	厂界南外侧 1m 高 1.5m 处	其它		45	50	达标
3#	厂界西外侧 1m 高 1.5m 处	其它		44	50	达标
4#	厂界北外侧 1m 高 1.5m 处	其它		46	50	达标
5#	厂界东侧居民点外 1m 高 1.5m 处	其它		44	50	达标
6#	厂界西北侧居民点处 1m 高 1.5m 处	其它		46	50	达标

1#-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5#-6#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表 (6 月 2 日)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噪声测量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1#	厂界东外侧 1m 高 1.5m 处	制砂机	昼间	56	60	达标
2#	厂界南外侧 1m 高 1.5m 处	制砂机		56	60	达标
3#	厂界西外侧 1m 高 1.5m 处	破碎机, 振动筛		55	60	达标
4#	厂界北外侧 1m 高 1.5m 处	破碎机, 振动筛		56	60	达标
5#	厂界东侧居民点外 1m 高 1.5m 处	其它		55	60	达标
6#	厂界西北侧居民点处 1m 高 1.5m 处	其它		55	60	达标
1#	厂界东外侧 1m 高 1.5m 处	制砂机	昼间	54	60	达标
2#	厂界南外侧 1m 高 1.5m 处	制砂机		57	60	达标
3#	厂界西外侧 1m 高 1.5m 处	破碎机, 振动筛		56	60	达标
4#	厂界北外侧 1m 高 1.5m 处	破碎机, 振动筛		55	60	达标
5#	厂界东侧居民点外 1m 高 1.5m 处	其它		55	60	达标
6#	厂界西北侧居民点处 1m 高 1.5m 处	其它		56	60	达标
1#	厂界东外侧 1m 高 1.5m 处	其它	夜间	45	50	达标
2#	厂界南外侧 1m 高 1.5m 处	其它		44	50	达标
3#	厂界西外侧 1m 高 1.5m 处	其它		46	50	达标
4#	厂界北外侧 1m 高 1.5m 处	其它		45	50	达标
5#	厂界东侧居民点外 1m 高 1.5m 处	其它		46	50	达标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K(2021-05)检 0085 号

第 4 页 共 5 页

6#	厂界西北侧居民点处 1m 高 1.5m 处	其它		44	50	达标
1#	厂界东外侧 1m 高 1.5m 处	其它		45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其它	夜间	46	50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5m 处	其它		44	50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其它		44	50	达标
5#	厂界东侧居民点外 1m 高 1.5m 处	其它		45	50	达标
6#	厂界西北侧居民点处 1m 高 1.5m 处	其它		45	50	达标

1#-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5#-6#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表 4-3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6 月 1 日)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风速 风向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项目厂界东外侧 3m 高 1.5m 处	静风	颗粒物	0.437	0.418	0.513	0.475	1.0	达标
2#项目厂界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静风		0.588	0.456	0.569	0.494	1.0	达标
3#项目厂界西侧外 3m 高 1.5m 处	静风		0.532	0.512	0.417	0.514	1.0	达标
4#项目厂界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静风		0.449	0.487	0.505	0.543	1.0	达标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表 4-4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6 月 2 日)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风速 风向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项目厂界东外侧 3m 高 1.5m 处	静风	颗粒物	0.558	0.500	0.481	0.519	1.0	达标
2#项目厂界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静风		0.461	0.5388	0.520	0.539	1.0	达标
3#项目厂界西侧外 3m 高 1.5m 处	静风		0.557	0.519	0.481	0.443	1.0	达标
4#项目厂界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静风		0.423	0.596	0.442	0.404	1.0	达标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5、检测结果

此次检测结果显示，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 6 月 1 日-2 日 1#-4#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达标；1#-6#点位的噪声检测结果达标。

检测点位图



此次检测仅对当日工况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编制: 张倩 审核: 王水静 签发: 史强

日期: 2021.6.11 日期: 2021.6.11 日期: 2021.6.11

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9日,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组织了对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环保验收专家。会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照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年产20万吨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平常人家商贸有限公司场地(约9073m²)作为建设场地,新建760m²钢结构厂房(内设1条建筑碎石、石粉加工生产线),原料堆场2235m²,成品仓1400m²。进行建渣再回收加工碎石和石粉等建筑材料的生产活动,年生产规模20万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于2018年8月9日经宜宾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1521-50-03-289889】FGQB-0183号)(见附件1),建设单位于2018年10月委托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评,并编制完成了《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30日,宜宾市叙州区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宜宾市叙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叙环审批[2018]12号)(见附件2),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19年1月,项目开工建设,于2021年3月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105万元,环保实际投资5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47.6%。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的环保设施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分析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原料砂石（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扬尘主要通过道路硬化，并设置喷雾洒水降尘装置，同时在原料堆场处设置4m高的严密围挡，并且采取有效覆盖的措施（防风抑尘网），成品堆场设置在厂房内；原料装卸料时使用移动式喷雾机降尘，以及运输车辆在卸料及装载产品时降低落料高差等措施。在厂房内进料和出料位置共设置4台喷雾机；在头破工序、原料筛分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同时封闭设置；针对道路扬尘主要通过地面硬化，并对硬化后的地面及时清扫并不断洒水抑尘，车辆出口处设置轮胎清洗池。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处理。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定期人工清掏用于农田施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洒落物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再生产；沉淀池沉渣沉淀后经污泥泵进入压滤机中脱水，脱水后与部分细沙混匀经输送带输送至泥饼堆存区，外售给宜宾沙府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在设备维修过程将产生废机油及废棉纱，经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

2、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一中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灌，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去向明确。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完备。在工况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由宜宾诚科检测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废气、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均不外排；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通过以上分析，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

七、后续环保要求及建议

- 1) 加强企业自身环境管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和环保意识。
- 2) 加强污染治理设备、管道、构筑物的定期检修和维护，易出现故障的环保设备要有备用，保证环境治理设施有效运行及治理效率，确保“三废”经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完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标识标牌，环保管理制度上墙。
- 3) 定期检查排除各种隐患，防止因为火灾、污染物意外扩散或其它事故造成未曾预料的环保风险。进一步完善厂房密闭。
- 4) 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定期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 规范危废暂存间设置，完善危废暂存间三防措施，完善危废产生和转运台账。

- 6) 按照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完善项目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以及排污许可。
- 7) 进一步完善文本结构和要件，校核数据和文本内容。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见附表。

验收组组长: 朱心航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朱以彪	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8808319379	512501196810150718	朱以彪
环保设计单位	肖佑清	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382188341	512527197203067370	肖佑清
环保施工单位	陈华	宜宾雪玲商贸有限公司	厂长	18783128888	512527196811146633	陈华
环评单位						
监测单位	尹敏	宜宾兴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56889160	511521198903035830	尹敏
报告编制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何敏	叙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378287368	512527196711040014	何敏
	何敏	叙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8980297209	5115119820230024	何敏
	李亨	叙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5283594370	511526198703104219	李亨